

樹德科技大學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管理要點(廢止)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有效推動校園節約能源工作及教學品質，除正常排課時段提供必要之空調用電外，另外為因應非排課時段空間空調用電之需求，依據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校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由總務處統籌管理。

二、空間

前條所稱「空間」範圍，包含本校各系所所有教學空間及活動空間，教學空間包含一般教室、專業教室、實驗室等，活動空間包含各系系學會、社團辦公室、公共區域等。

三、各單位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額度分配原則

- (一)各單位於非排課時段之空調用電額度分配計算原則，係以各單位用電額度公平使用為目標，於每學年開始前，由總務處依據各單位前學年正常排課時數、非排課時數、活動時數、上級機關規定之每年能源降低額度等因素，計算各單位非排課時段空間空調需求之年度用電額度。
- (二)教學單位各系所空調用電額度係以該系所當學年在學學生人數為基準，在學學生人數以教務處學籍資料為依據。
- (三)每月可用空調度數以該單位全年度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度數的 1/10 計數。當月未用完之度數可移撥至當學年下月份使用。如當月之用電額度不敷使用時，可申請下個月之額度，並依據實際使用量，自下個月扣除。
- (四)各單位提出開啟空調需求，受限於室外溫度須高於 26°C 時始能開啟空調運轉之限制。如因重大活動需解除該限制，可登入非排課時間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需求系統申請填單後，納入單位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額度計算。
- (五)教學單位各系所或推廣教育中心開設非正規學制課程，例如學分班、技藝訓練班、證照輔導班等及與行政單位所舉辦之集會展演活動，則不適用本要點規定。

四、教學單位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額度計算管理

全校各系所教學空間用電限制原則如下：

- (一)全校各系所分配所屬管理之教學空間於非排課時段，確實有因動態排演、專題製作、畢業展演、集會活動等必要需提供空調之需求時，以用電使用度數為單位，總務處每學年度計算各系所每月最高用電額度，由各系所自行規劃分配，在用電使用度數規定額度下擲節使用。
- (二)前款所稱教學空間若每月已達用電使用度數規定額度，但仍因臨時或緊急活動有開啟空調需求，由各教學單位另行提出申請需求始得給予額外空調度數，但額外提供之空調度數，將納入隔月用電使用度數額度計算。
- (三)各系、所開放空調之教師研究室數量依人事室公佈該系教師員額為準，該系、所所屬剩餘之研究室如需使用空調，則所耗費之用電度數併入各系、所分配用電額度計算。
- (四)各系、所一般及學生研究室如需使用空調，則其所耗費之用電度數亦將併入各系、所分配用電額度計算。

五、社團單位非排課時段空調用電額度計算管理

全校教職員工生舉辦社團活動，空間用電限制原則如下：

- (一)全校教職員工生舉辦社團活動，有使用電量之需求時，一律由學務處統籌管控及申請，總務處計算社團活動每月最高用電額度。
- (二)社團活動空間若每月累計已達用電使用度數規定額度，但仍因臨時或緊急活動有開啟空調需求，由學務處提出需求始得另行給予額外空調度數，但額外提供之空調度數，將納入隔月用電使用度數額度計算。

六、用電能源管理

各系所非排課時段所屬管理之空間需求用電時，由該系所辦公室詳加審核後登入非排課時間場地借用暨活動用電需求系統線上申請，社團活動則由學務處審核後登入該系統線上申請，各單位應確實管控用電，若經不定時巡查發現與實際申請目的及人數不符合情事，為避免能源浪費，將立即停止供應用電；申請空間使用結束，應主動關閉照明及空調，並做好環境整理。

前項空間使用有不符合事實或空間使用結束未及時關閉用電及環境污染時，以該次申請用電換算度數為準，將於隔月扣除該單位需求用電額度。

七、用電注意事項

各系所或社團活動於非排課時段申請空間用電，仍須符合本校「節約能源措施實施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800W以上之高耗能器具應造冊列管不得隨意增設。

八、用電額度更動

本要點規定各單位需求用電額度，若因上級政府機關核定能源額度有改變或因學校政策要求修正時，將立即重新規定各單位需求用電額度。

九、本要點經總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